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2017 年 8 月 2 至 4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5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6
7/101.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6
7/102.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7/103.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7/104.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7
7/10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8
7/106. 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9
7/107.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7/108.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7/10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7/1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7/1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7/112.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12
7/1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3
7/114.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3
7/115.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4
C. 委员会审议的口头报告	14
方案管理报告	14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15
A.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15

B.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5
C.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5
D.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6
E.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16
F.	法律和政策问题，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7
G.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7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7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8
J.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K.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9
L.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9
M.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20
N.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20
O.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21
P.	方案管理报告	21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2
四.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23
五.	会议安排	2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24
D.	出席情况	25
E.	文件	25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¹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6.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7.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8.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9.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地理空间信息在土地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应用。
12.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4.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5.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16.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¹ E/2017/46-E/C.20/2017/18。

18. 方案管理报告。
19. 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7/101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扩大的主席团的报告² 及它们为实施经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体制安排的第 2016/27 号决议而采取的实际、战略行动；

(b) 注意到并表示支持在 2017-2021 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一致认为，该框架为确定委员会工作的优先次序提供了参考，为交流工作提供了切实手段；

(c) 建议通过区域委员会、专题小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尽最大努力执行该框架；

(d) 注意到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统计整合方面加强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要求主席团特别注意该主题；

(e) 鼓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行沟通，确定可能的合作机制，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f) 感谢主动提出提供积极支持，并在此方面强调需要调动预算外资源支持委员会的运作，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年度会议的费用，并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

7/102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赞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五个区域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闭会期间召开其年度全体会议，以及为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目标而成功举办国际专题技术讲习班；

(b) 表示赞赏为加强区域合作所作的努力以及极其重视在每个区域建立地理空间能力，包括在墨西哥领导下开展的加勒比项目；

² 见 E/C.20/2017/15。

(c) 注意到要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解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各区域委员会在技术培训方案、能力发展、参加年度会议和参与区域和全球技术活动方面表示的关切；

(d) 欢迎墨西哥国家统计与地理研究所将于2017年11月在墨西哥城主办第五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该论坛的总主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地理空间技术和创新的作用；

(e) 表示感谢联合国全球三个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网络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做出贡献，特别是在努力支持委员会专家组和工作组以及使他们更多参与区域委员会进程方面做出贡献。

7/103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工作组的报告，³ 并赞扬该工作组的工作、广泛磋商、宣传和外联战略；

(b) 核准大地测量学小组委员会的正式组建和组成，同意拟议的职权范围和过渡计划，并鼓励更多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加入该小组委员会；

(c) 表示支持该小组委员会的计划活动，包括制定路线图实施计划，制定关于适当治理安排的立场文件，建立通信专家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网络以及制定五年战略计划；

(d) 注意到区域委员会和会员国主动提出提供援助，支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技术和交流战略；

(e) 还注意到将于2017年11月在墨西哥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会议期间举行该小组委员会成立会议。

7/104 号决定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代表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工作组编写的报告⁴ 以及该工作组的领导，注意到在解决有关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相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b) 采纳了拟议的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基本项目表，但须依照建议进行轻微修正；

³ 见 E/C.20/2017/4。

⁴ 见 E/C.20/2017/5。

(c) 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包括域名专家)的提议,继续开展工作,制订每个主题的更多细节,并与秘书处和其他团体合作拟订宣传计划,使拟议基本项目表为更广大人群,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界更加熟知、接受和采用;

(d) 注意到供工作组考虑的以下建议:实施数据专题的措施、将定位作为一个专题、对数据专题进行专家审议、将各专题与统计数据整合、地球观测和图像、并确保各专题的使用依然是技术性质,以免引起任何政治问题;

(e) 欢迎欧洲地理协会、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以及北极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等区域举措向二级行政边界项目等基本数据专题提供各自的数据,并敦促会员国继续为这一重要举措做出贡献。

7/105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的综合报告⁵ 以及(比利时)鲁文大学为制订国家体制安排的总体框架,包括文书、原则和准则所作的宝贵贡献;

(b) 表示感谢工作组为重视和巩固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并赞同将总体框架作为会员国执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国家体制安排综合进程;

(c) 赞扬良好做法汇编是展示各地区间体制安排模式的有形手段,并鼓励会员国为此作出贡献;

(d) 表示支持利用详细方法和做法,用于编制国家体制安排准则和建议、制订结构和管理手段框架、为评估或改进各国政府管理结构提出建议、发现良好做法并在各会员国应用;

(e) 一致认为,制定一个易于理解的指南,便于对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概念不熟悉的用户使用这些原则和手段,这是进一步推动工作组工作务实且值得称赞的下一步工作;

(f) 注意到有建议希望考虑将委员会专家组和工作组单独开展的工作和各项活动记录联系起来,特别是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基本数据主题、地理空间标准、法律和政策框架、共同原则和国家体制安排联系起来,以便条理清晰地概述基本地理空间信息发展情况。

⁵ 见 E/C.20/2017/6。

7/106 号决定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的报告，⁶ 并注意到在处理与权威数据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和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表示赞赏 2016 年 10 月在吉隆坡成功召开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国际论坛，并欢迎《吉隆坡地理空间信息政策和法律框架宣言》为委员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可行的前进道路；

(c) 同意建立拟议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和政策框架工作组及其职权范围和初步组成，并鼓励会员国参与工作组工作并为工作组作贡献，同时指出适当专长和多样性的必要性；

(d) 要求工作组制定各项机制，使会员国有能力处理对收集、传播和应用地理空间信息产生影响的法律和政策事项，并在此方面感谢对地理空间信息许可汇编工作的发展和筹备，以及对该汇编的广泛审议和磋商；

(e) 欢迎与国际律师协会进行建设性互动，并注意到该协会不再执行拟议的地理信息公约，表示要与委员会建立一种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为委员会的法律和政策努力提供支持；

(f) 注意到正在考虑制定培训课程和材料，支持次区域和区域在与地理空间信息传播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许可证培训讲习班；

(g) 还注意到对分析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的一些复杂问题的意见，这些复杂问题包括开放数据的定义、个人数据、数据隐私、数据保护、数据许可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和数据滥用。

7/107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⁷ 并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

(b) 赞同统计委员会强调加强专家组的任务，使其成为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领域所有活动，同时促进区域统计机构发展和加强与区域委员会伙伴关系的总体协调小组；

(c)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继续与各自的区域统计机构联系和接触；

⁶ 见 E/C.20/2017/7。

⁷ 见 E/C.20/2017/9。

(d) 赞扬在促进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方面为加强区域合作，提高知名度而开展的务实努力，包括通过欧洲经济委员会协调，瑞典统计局和欧洲地理和统计论坛主办，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都柏林召开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标准问题研讨会；

(e) 注意到会员国努力加强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的整合，并鼓励继续完善和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包括制定标准化数据，实现元数据的互操作性，关注大数据，开发能够应对与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有关挑战的技术工具和程序，并在此方面考虑到体制协定和做法的具体例子；

(f) 表示支持专家组应积极促进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工作的建议，促进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以及执行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并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知识管理和能力。

7/108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土地行政和管理专家组的报告，⁸ 并核可了专家组 2017-2018 两年期工作方案，但须依照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

(b) 注意到需要继续倡导并在政治上认识到高效率、高效能地经营和管理土地的好处，敦促专家组继续处理所需的总体政策指导，掌握对于建立高效率、高成效、可持续、可互操作的土地行政和管理系统所必需的关键原则，还指出，基于这些原则的总体政策指导应该是灵活的，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土地管理安排中的各种社会和经济背景，并进一步指出，为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必须与在这一领域活跃的现有国际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c) 又注意到专家组为支持改善和加快提高享有土地权的全球人口比例，为全球指标框架的有关土地指标做出的宝贵努力；

(d) 还注意到专家组工作方案中提出了供审议的众多建议，包括侧重与发展中国家的互操作性、伙伴关系和技术交流有关的问题，以及改善土地权益保障的良好土地管理制度的优点和好处。

7/109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球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⁹ 并赞扬工作组在确保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贡献仍然严谨、相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努力；

⁸ 见 [E/C.20/2017/10](#)。

⁹ 见 [E/C.20/2017/11](#)。

(b) 赞扬工作组已通过“地理位置”视角审查并分析了全球指标框架；

(c) 认识到工作组既有地理空间专长，又有统计专长，使其适合促进和支持“数据生态系统”，能够利用可用的、综合、可互操作的涵盖本地以至全球的信息系统来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追踪年度进展；

(d) 鼓励工作组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更紧密合作，因为制定基于原则的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将有助于在地理统计信息方面采用一致、权威的编制和整合方法；

(e) 承认随着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过程的出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环境是动态、创新的，在此方面一致认为，数据可用性和数据质量仍是会员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用于编制指标的数据，除了有这些数据外，还必须能够使用、前后一致且具有可持续性，以便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提供关于商定目标和指标的信息。

7/110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的报告，¹⁰ 赞赏工作组在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战略框架草案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包括在其中纳入全球协商结果；

(b) 赞扬工作组努力在国际会议和论坛上进一步广泛磋商和交流框架草案，并继续使地理空间界能够与灾害、应急管理和人道主义专家接触；

(c) 认识到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所有灾害越来越重要，实时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数据的是许多统计和地理空间机构的新用例，委员会可以在促成这些服务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造福社会；

(d) 通过了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的战略框架，作为会员国各自国家活动的指南，确保在紧急周期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取和查阅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并作为联系和接触决策者的一种手段，同时赞同考虑起草一份战略框架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e) 欢迎通过组织特别会议和普通大会议为促进执行框架提出有价值提议，协助国家和区域制定执行计划，并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制定符合战略框架的灾害管理准则；

(f) 注意到灾害所需数据的多个方面，并强调地方、国家和国际救灾机构之间相互分享信息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需要保护个人隐私；

¹⁰ 见 E/C.20/2017/12。

(g) 表示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制订评估工具的建议，以协助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评估和制定其各自的执行计划，监测和报告战略框架执行进展。

7/111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秘书处的报告，¹¹ 并同意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包括解决海洋地理空间信息，支持会员国制订国家政策、确定战略优先事项、做出决策以及衡量和监测全球发展成果；

(b) 核可设立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及其职权范围，欢迎会员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为其做出贡献，同时指出需要适当的技术专长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c) 注意到，鉴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复杂且范围广泛，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工作组与适当的专题专家进行交流，确保工作组依然侧重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而不是政治性工作，而且适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其他工作组的活动相联系；

(d) 鼓励新成立的工作组为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以解决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可用性、可及性及适用性有关的问题，将其与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相联系，确保遵守“建成后可多次使用”原则。

7/112 号决定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处在世界银行集团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方面新进展的报告，¹² 以及主席团、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赞扬该举措作为一项紧急机制，在协助各国进一步发展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系统方面的及时性；

(b) 欢迎并表示支持统计司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提出了促进增长和繁荣的共同愿景，协助各国采取实际行动实现数字转型，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弥合地理空间数字鸿沟；¹³

(c) 确认需要通过合作开发一个超越单纯技术问题的总体地理空间框架，各国在实施综合循证决策解决方案时可以予以参考，同时尽可能利用适

¹¹ 见 E/C.20/2017/16。

¹² 见 E/C.20/2017/13。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合自身情况的国家体系，并欢迎会员国主动提出通过合作和支持，以便进一步发展这一举措；

(d) 注意到需要利用和借鉴委员会和会员国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指导，标准和框架，以及分享制定国家一级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便落实地理空间框架并确保该框架的可持续性。

7/113 号决定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提交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¹⁴ 感谢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不断支持和宝贵工作；

(b) 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统计-地理空间整合提供地理空间标准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研究组和离散全球电网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

(c) 又注意到地理空间标准的重要性以及与理解和实施地理空间标准有关的相关培训要求，并鼓励国际标准化组织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络合作，探讨加强对非专家的标准培训、后续交流和接触机制；

(d) 欢迎通过拟议调查考虑审议和更新标准指南和附属文件，并敦促会员国在其国家框架内对标准指南的使用和标准的实施提供反馈意见；

(e) 注意到会员国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开放地理空间联盟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国际地理空间标准制定进程，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地理空间标准已存在、易于理解并得到了实施。

7/114 号决定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报告，¹⁵ 赞扬其努力与委员会对话，以便在专家组与委员会之间建立有效、精简的关系；

(b) 赞同专家组与委员会建立更牢固关系的建议，推动地名和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事业，保持该进程的技术特性，而不是政治性质，并鼓励为此目的持续保持关系；

¹⁴ 见 E/C.20/2017/8。

¹⁵ 见 E/C.20/2017/17。

(c) 表示支持将合作的共同原则作为积极的沟通工具和加强合作的手段，以便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d) 认识到合作和协作的真正好处需要在国家一级实现，而且专家组和委员会的国家代表必须开始并持续开展宣传，这一点至关重要。

7/115 号决定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的报告，¹⁶ 包括其中概述的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地理空间资源、活动和治理安排；

(b) 一致认为应努力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采取更有条理、更可持续的协调方法；

(c) 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就调查问卷进行协商，继续进行说明并收到更多答复，联系到尚未答复的联合国实体，以便维持联合国系统内的联络点清单；

(d) 首先，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备选方案 3 是最现实的机制，因此同意在其全球架构内建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网络，该架构一旦建立，就可以在未来适当时候，在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审查并可能实施进一步备选方案。

C. 委员会审议的口头报告

方案管理报告

3.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就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有关的方案管理问题作了口头报告，其中提到通过需求评估确定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支持的许多活动的优先次序，并在此方面致力于侧重实施，以及集体探索预算外资金安排(信托基金，借调)的需要，使秘书处能进一步推进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

¹⁶ 见 E/C.20/2017/14。

第二章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A.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一份说明，¹⁷ 统计司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介绍了该说明。

5. 在第 1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墨西哥、比利时、印度、荷兰、日本、西班牙(代表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中国。

6.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1 号决定)。

B.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9.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关于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所做贡献的说明。¹⁷ 5 个区域委员会和 3 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网络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2 号决定)。

C.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2.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说明。¹⁷ 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工作组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日本、图瓦卢、澳大利亚、挪威、墨西哥、瑞典、法国、比利时、爱尔兰、印度、牙买加、新西兰、美国、巴哈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斯里兰卡、南非、奥地利、肯尼亚、加拿大、冰岛。

¹⁷ 专家委员会网站上仅登载了原文(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1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欧洲地理协会、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和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

15. 在第 2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3 号决定)。

D.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17.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的说明，¹⁷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这份说明。

1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瑞典、美国、新西兰、爱尔兰、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西班牙、牙买加、日本、菲律宾、比利时、奥地利、中国、南非、加拿大、阿根廷、新加坡。

1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第 2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代表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4 号决定)。

E.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23.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国家体制安排趋势的说明，¹⁷ 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2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国、新西兰、埃塞俄比亚、联合王国、秘鲁、比利时、巴巴多斯、印度、瑞典、挪威。

2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5 号决定)。

F. 法律和政策问题，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27.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说明，¹⁷ 其中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问题，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执行主任介绍了该说明。

2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典、爱尔兰、比利时、印度、日本、墨西哥、奥地利、加拿大。

2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欧洲地理协会的代表发了言。

30. 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6 号决定)。

G.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32.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说明，¹⁷ 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负责宣传和外联的执行主任介绍了该说明。

3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典、斯洛文尼亚、印度、牙买加、加拿大、联合王国、阿根廷、缅甸、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厄瓜多尔、中国、图瓦卢、哥斯达黎加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

3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5. 在第 5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代表联合国全球信息管理地理空间学会)、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墨尔本大学(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36.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13 号决定)。

H.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38.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的说明，¹⁷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3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典、澳大利亚、墨西哥、爱尔兰、新西兰、印度、布基纳法索、波兰、美国、丹麦、古巴、新加坡、秘鲁、加拿大、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大韩民国、阿根廷、挪威、尼泊尔、菲律宾、波兰(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科特迪瓦、中国、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4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41. 在第 3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会、地球观测组织。

42.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7 号决定)。

I.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44.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¹⁷ 联合国土地行政和管理专家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4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奥地利、瑞典、牙买加、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德国、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巴巴多斯、西班牙(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斯里兰卡、秘鲁、比利时、尼泊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加拿大、肯尼亚、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圣卢西亚、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4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测量师联合会、欧洲地理协会。

47. 在第 4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8.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8 号决定)。

J.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49.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¹⁷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国、墨西哥、印度、西班牙、日本、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5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52. 在第 2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制图协会和地球观测组织。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3.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09 号决定)。

K.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54.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说明¹⁷，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5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新西兰、瑞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波兰、新加坡、肯尼亚、荷兰、秘鲁、美国、马来西亚、日本、厄瓜多尔、联合王国、中国、阿根廷、危地马拉、尼泊尔、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5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57. 在第 3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会、欧洲地理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欧洲空间局、米兰理工大学(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地理空间传媒和传播(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以及地球观测组织。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8.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10 号决定)。

L.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59.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的说明¹⁷，美国商务部人口调查局的首席地理空间科学家介绍了该说明。

6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新加坡、巴西、意大利、丹麦、印度、马来西亚、智利、澳大利亚、中国、瑞典、牙买加、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挪威、南非、西班牙、联合王国、冰岛、菲律宾、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61.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水文学组织观察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62. 在第4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会、欧洲航天局。
63.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4. 专家委员会在2017年8月4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7/111 号决定)。

M.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65. 专家委员会在2017年8月3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的说明¹⁷,世界银行负责社会、城市、农村和复原力全球做法干事介绍了该说明。
6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墨西哥、埃塞俄比亚、日本、瑞典、新加坡、危地马拉、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布基纳法索、西班牙、牙买加、荷兰、比利时、中国、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挪威、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6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68. 在第3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会、欧洲地理协会、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69.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0. 专家委员会在2017年8月4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 7/112 号决定)。

N.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71. 专家委员会在2017年8月4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协作的说明¹⁷,该小组主席介绍了该说明。
7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澳大利亚、尼泊尔、美国、瑞典(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日本、南非、加拿大、挪威、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缅甸、比利时、阿根廷、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国。

7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墨尔本大学(代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

74. 在第 5 次会议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间顾问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5.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14 号决定)。

0.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76.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的说明¹⁷，统计司司长介绍了该说明。

7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菲律宾、比利时、瑞典、墨西哥、埃塞俄比亚、日本、挪威、美国、布基纳法索、印度、危地马拉。

7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也发了言。

79. 统计司司长在第 5 次会议上总结了讨论要点。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7/115 号决定)。

P. 方案管理报告

81.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统计司司长发了言。

第三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82.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介绍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20/2017/L.2)。统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3.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4.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核准了其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并最后确定议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议程(见第一章，A 节)。

85.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见第一章，A 节)。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86. 专家委员会在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87. 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E/C.20/2017/L.3)，以及一份载有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专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8. 专家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包括其中所载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进行精简并最后定稿。

第五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9. 专家委员会于2017年8月2日至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6次会议(第1至6次)。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0. 在8月2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多里内·伯曼吉(荷兰)

李朋德(中国)

蒂莫西·特雷纳(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

费尔南·居伊·伊瑟里(喀麦隆)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91. 在8月2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1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6. 确定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
7.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8.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9.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4.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5. 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系统。
16. 加强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审查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8. 方案管理报告。
19. 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92.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核准了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D. 出席情况

93. 会议与会者共有 394 人，其中包括来自 87 个会员国的 279 名代表和来自 2 个非会员国的 10 名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共有 105 人。与会者名单载于 E/C.20/2017/INF/2 号文件中，也可查阅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94. 委员会还邀请下列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AAM 集团、奥地利科学院、宾特利系统亚洲部、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布兹·艾伦及汉密尔顿(布艾汉)咨询公司、Cadastral Solutions、城市和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会、卡尔顿大学、CARTO、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Consultingwhere 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空间信息合作研究中心、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igitalGlobe 公司、Earth-i 公司、Effigis 公司、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欧洲航天局、欧盟统计局、海洋地理出版社、地理空间传媒和传播、GeoSUR、GeoThings、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全球资源管理咨询、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谷歌、地球观测组织、哈里斯公司、Hexagon、人道主义开放街道地图小组、摄影测量和地理信息研究所、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制图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日本国际航业株式会社、鲁汶大学、Land Equity International 公司、Location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地图行动组织、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奥米迪亚网络、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甲骨文公司、Pasco 公司、泛美地理历史学会、必能宝公司(Pitney Bowes Inc)、Planet Labs、米兰理工大学、PrecisionHawk、Radiant Earth、皇家科学院国际信托会、泰勒弗朗西斯集团、Ter Haar Geoinnovation 有限公司、促进有良知的全球变革研究所、Trimble 公司、缅因州大学(美国)、墨尔本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特温特大学。

E. 文件

95. 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文件可在专家委员会网站 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上查阅。